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浚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浚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補充更正為  
「伍浚霆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詐騙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  
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  
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罪事實  
欄一第14行補充更正為「匯入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內，旋遭  
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所在。」；證據部分「被告伍浚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更正為「被告伍浚霆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另附件之附表更  
正為本判決後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9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0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17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9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被告伍浚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23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24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29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3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31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02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03 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04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09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1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15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16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17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18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19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21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22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23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24 體適用。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7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8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9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30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31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9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0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4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5 伍浚霆將玉山銀行及臺灣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  
16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  
17 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共5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18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  
19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  
20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23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4 欺取財罪。

25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  
26 行，侵害附表告訴人5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7 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  
2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9 (四)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  
31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01 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  
02 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  
03 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04 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  
05 之適用。查被告於偵訊中業已自白犯罪（偵緝卷第48頁），  
06 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  
07 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  
08 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  
09 是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3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4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5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6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7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8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19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蒙受附表所示金額  
20 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  
21 予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  
22 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  
23 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4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2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3 關規定。

04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3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玉山銀行及臺灣銀行帳戶，此經本  
14 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15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16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  
17 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  
18 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  
19 沒收。

20 (三)至本案玉山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均為被告所有  
21 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  
22 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  
23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  
24 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又甄

04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蘇鈺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與蘇鈺涵聯繫，佯稱：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蘇鈺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8日13時4分許	10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2	蕭晏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底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與蕭晏翎聯繫，佯稱：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蕭晏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5月18日13時34分許 ②113年5月18日13時34分許	①5萬元 ②1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3	謝蕙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與謝蕙璟聯繫，佯稱：因升遷主管需考核，請謝蕙璟協助操作APP網購云云，致謝蕙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21日22時9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4	林瑾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與林瑾宜聯繫，佯稱：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林瑾宜陷於	①113年5月21日23時3分許 ②113年5月21日23時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01

		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③113年5月21日23時8分許		
5	黃韻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8日起，透過臉書與黃韻如聯繫，佯稱：可付費做法事加強運勢云云，致黃韻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0日19時49分許	1萬8,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5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22

23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8號

04 被 告 伍浚霆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伍浚霆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  
09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11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  
12 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13 助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前之某日，在屏東某處，將其  
14 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5 玉山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臺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  
17 稱「林小庭」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  
18 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20 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  
21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內。嗣附表所  
22 示之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蘇鈺涵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  
24 梓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伍浚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前揭時、地將上開玉山帳戶、臺銀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蘇鈺涵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蘇鈺涵

01

	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蕭晏翎、謝蕙璟、林瑾宜、黃韻如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	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玉山、臺銀帳戶之事實。
(三)	1.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2. 上開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蘇鈺涵等人遭詐騙匯款入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施家榮